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停牌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維持暫停買賣，待本公司發出一份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卷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